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柏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柏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柏廷（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4犯罪日期欄、編號1、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3宣告刑欄、編號4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及備註欄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均已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皆為最先一罪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又本院為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34頁）。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有期徒刑1年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期徒刑6月部分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事由，惟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符，應予准許。至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18年2月）以下；復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至4之總和。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回復「無意見」，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足徵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準此，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行為次數及態樣、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劉為丕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6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1年2月(1罪)、1年1月(2罪)	1年6月(1罪)、1年5月(1罪)、1年4月(1罪)、1年3月(7罪)、1年2月(3罪)	1年(1罪)、6月(1罪)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4日、25日	112年7月5日、8月5日	112年7月10日至9月12日	112年10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12號等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58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859號等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3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5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27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854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41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4年5月29日	114年8月13日	115年3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地1654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162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6日	114年8月14日	115年1月15日	115年4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否	否	否(有期徒刑1年部分)；是(有期徒刑6月部分)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	新北地檢114年度	新北地檢115年度	士林地檢115年度

	705號(已服社勞2小時)	執字第11267號	執字第1571號	執字第2677號等